



安徽师范大学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专业学位)

学科代码

(6位)

135101

学科名称

学院

(盖章)

音乐

音乐学院

版本

2022版

修订时间

2022年3月

## 一、学科简介

本学位点所在学院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其前身音乐系建成于1943年，音乐教育家刘北茂、洪波、周荷君、廖家骅曾在此执教。1986年获得全国第一批音乐学（教师教育）硕士授予权，成为安徽省第1个音乐学硕士点；2012年调整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授权点；2018年开始联合校内三个学科招收音乐教育学、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方向博士研究生。此外，音乐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省级重点学科、省级特色专业。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目前涵盖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三大类型，现有招生方向11个：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合唱指挥、乐队指挥、音乐教育、作曲、电子音乐制作、视唱练耳与声乐艺术指导。上述方向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硕果累累，尤其为安徽区域音乐与舞蹈文化的研究、传承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学位点现有导师43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36人；近五年来，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课题10余项；师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100余项，所获成果在国内学术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多位导师担任全国重要赛事评委、举办个人音乐会或参与大型展演、交流演出等。多年来，培养的研究生遍布国内外，多数已成为国内众多高校的骨干力量，为安徽省、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音乐与舞蹈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学兼优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电台、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音乐编辑、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 三、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系统掌握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的基本理论、方法以及相关研究动态与趋势；具有良好的音乐专业素质、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表演技能，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艺术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具备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和研究的能力。

### 四、研究方向

| 序号 | 方向名称   | 简介                                                                                             | 硕导                                  |
|----|--------|------------------------------------------------------------------------------------------------|-------------------------------------|
| 1  | 声乐演唱   | 音乐表演各方向专业实践教学贯穿于全学程，旨在提升学生的表演专业水平、拓宽表演曲目、深化艺术表现。                                               | 朱小芸、王琳、戴剑武、荣蓉、金莲、李蔚、吕茵、叶长春、王文正      |
| 2  | 钢琴演奏   |                                                                                                | 周晓梅、张旭良、孙艺辉、黄萍、陈星、马丽丽、许凤、卢鸣、李翔宇、王晶晶 |
| 3  | 中国乐器演奏 |                                                                                                | 李庆丰、李红梅、薛军、邱波、张迎春                   |
| 4  | 管弦乐器演奏 |                                                                                                | 袁泉、牛林、燕杨                            |
| 5  | 合唱指挥   |                                                                                                | 程炳杰                                 |
| 6  | 乐队指挥   |                                                                                                | 曹艺阐、薛军                              |
| 7  | 音乐教育   | 该方向立足于音乐教育的实践应用及研究，重在培养学生将抽象的理念与知识转化为具体教学活动的能力，使学生学会在教育哲学和理论的构架中综合运用音乐知识技能，独立完成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的完整环节。 | 刘咏莲<br>朱玉江<br>耿劲松<br>涂金伟            |

|    |        |                                                                                                                     |                   |
|----|--------|---------------------------------------------------------------------------------------------------------------------|-------------------|
| 8  | 作曲     | 该方向立足于培养学生运用作曲技术表达思想、观念的创作能力。使学生掌握中西方经典音乐的创作手法，理解国内外主要作曲流派和风格，实践训练和理论教学相结合。                                         | 方权一<br>王瑞奇        |
| 9  | 电子音乐制作 | 该方向立足于培养技术全面的应用型音乐创作、制作专业人才，以传统 MIDI 技术为主的电子音乐创作方式，并探索计算机音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应用类电子音乐作品中的运用。创作、制作不同风格、体裁的应用型电子音乐作品，并进行相关研究。 | 冯杰                |
| 10 | 视唱练耳   | 该方向立足于全方位塑造学生对于音乐作品的综合理解力、感知力和表达力，集研究、探索、归纳、创造教学法与教学体系为一体，通过读谱、弹唱等方式处理解析音准、节奏等难点训练，以及不同作品的专业技术特性分析。                 | 孔静柳<br>何静         |
| 11 | 声乐艺术指导 | 该方向旨在培养学生键盘控制能力以及对不同风格时期声乐作品的理解能力，能够通过音乐手段展现不同时期声乐作品中的文学修养以及刻画、塑造整体音响的能力。                                           | 孙艺辉<br>王晶晶<br>张晓林 |

## 五、学习年限

全日制艺术硕士基础培养年限为 3 年，最长培养年限 5 年（含休学）。

### （一）基本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科基础课程学习应在前2学年完成，开题在第3学期完成，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主要在第3学年内完成。其中，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 （二）延长学制

研究生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

1. 逾期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2. 第一场音乐会两次未通过（此种情况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开题）；
3. 中期考核未通过；
4. 未按时完成学位音乐会；
5. 学位论文开题两次未通过；
6. 学位论文首次答辩未通过；
7. 未完成培养环节规定的其他内容。

确需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者，应于每年3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所在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同意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 （三）其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以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1. 在最长的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全部培养环节；
2. 未按规定提交延期申请；
3. 延期申请未被批准。

##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践类课程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和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

实践的条件。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此外，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 （一）课程设置

课程共分两大类 5 小类。

#### 1. 学位必修课

①公共基础课 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②学科基础课（核心） 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基础研究方法、理论分析和文字阐述能力；

③方向核心课 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学位选修课

④方向拓展课 此类课程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⑤交叉学科课（非音乐类选修课） 重在培养学生的复合性在知识体系与能力体系的建构，强化跨学科视野、融合多学科方法与理论思考并解决问题，发展创造性思维及艺术表现能力。

### （二）学分

课程类最低须修满 49 学分，其中，必修课 41 学分，分配如下：

#### 1. 学位必修课 41 学分

①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②学科基础课 8 学分

③方向核心课 26 学分

#### 2. 学位选修课 8 学分

④方向拓展课 6 学分 至少选修 1 门实践类课程

### ⑤交叉学科课 2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6 课时为 1 学分。

## 八、开放性实践课程及学分

开放性实践课程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含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习、田野采风、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各类型的音乐艺术实践活动等，总计 8 学分，共分三类：

### （一）学术活动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本学科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以及本领域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1. 基本要求

在前两学年聆听不少于 15 场次的学术报告。

#### 2. 考核方式

（1）研究生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报告由辅导员或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学习与考核，活动结束后提交学习笔记或者不少于 500 字的学习总结作为考核依据。

（2）学院鼓励研究生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校内外学术报告，导师应使用自己的科研经费给予适当支持。研究生须提供现场照片和完整的报告内容等相关支撑材料，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 （二）实践活动

#### 1. 艺术实践

社会艺术实践主要考核学生的社会艺术实践能力能够达到艺术就业市场要求，通过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成效检验、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艺术实践能力。能够提高学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如学校、社会组织的演出、本专业比赛、创作以及舞台表演等。

#### （1）基本要求

在导师组指导下，每位研究生应在第 1 至 5 学期完成不少于 6 次的艺术实践活动。

#### （2）考核方式

研究生须提供实践活动的现场照片、视频、节目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 3 学分。

## 2. 社会实践

包括田野采风、调研以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为未来艺术创作、表演、教学提供帮助。

### (1) 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完成田野调查及采风的各项基本程序，对所调查的对象进行全面调查或者定向调查。

### (2) 考核方式

要求研究生能够提交完整的调查方案和调查提纲，掌握正确的访谈方法，完成基本信息采集与正式调查，由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 3 学分。

### (三) 教育实习（限音乐教育方向）

实习目的主要考核学生的授课能力、教育教学水平，通过教育实习活动成效检验、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

#### 1. 基本要求

在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本专科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外教学基地教育实习活动、校内外艺术教育公益活动、社区音乐教育活动、微课、慕课、SPOC 课程建设活动、省内外公开教学竞赛活动、课堂试讲活动等。

#### 2. 考核方式

实习生须提交实习期间的教案、教学反思及总结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由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及学位点审核后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 九、中期考核

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各方向专业特色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原则上应在第 3 学期（11 月份左右）内完成。

### (一) 组织与实施

考核应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组成包括学位点负责人以及相关方向导师在内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成员一般为 3-5 人。

### (二)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及其他培养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以此

检验学生的学科基础与科研能力。

考核内容：完成中期考核之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段内的必修课程学分；参与不少于1次的专业实践活动。

考核要求：被考核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相关表格，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研究生本人。

###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流：

1. 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2. 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学程，同时予以3个月以上、不超过6个月的准备期，重新自主学习不合格的相关课程内容或专业实践活动，重新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待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如二次考核未通过，将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毕业考核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应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纵和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工作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如表演专业的讲座式音乐会等）。

### （一）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选题与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应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2.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 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 结合专业特点, 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

3.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4.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 (不含谱例)

5. 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 匿名发送至业界专家盲审 (外审), 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获得合格及以上评定者, 方可进入正式答辩。如外审结果为不合格 (包括重大修改), 学位申请人可申请仲裁或修改后重新送审 1 次, 通过即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不通过则延期。正式答辩应获得答辩组 2/3 以上成员通过, 若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含修改后通过), 学位申请人需修改后需重新提交答辩申请, 第 2 次答辩通过后即可申请学位, 不通过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二) 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 以及一定的创新性; 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广泛的认知和理解; 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 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音乐表演类: (含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合唱指挥、乐队指挥各方向)

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 第二场应在第 5 学期举行, 且须表演规定曲目, 要求如下:

(1) 每场音乐会纯演奏 (唱) 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其中独奏 (唱) 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

(2) 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 (唱)、重奏 (唱) 或室内乐、协奏曲等;

(3) 曲目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 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 1 首 (部) 优秀中国作品。

### 创作类:

(1) 作曲

申请人须提交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作品中编制须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乐队作品的编制须双管以上，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所有作品均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提供作品演出视频）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

## **（2）电子音乐制作**

申请人须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音乐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以上；其中应包括以 MIDI 技术语言为主题的应用类纯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制作技术综合体现的歌曲类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噪音化电子音乐部分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 **音乐教育：**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 **视唱练耳：**

教学实践：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视唱练耳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学位音乐会：完成一场演唱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的学位音乐会。其中，单人弹唱曲目不少于 6 首，曲目须涉及 2-3 首传统技术训练和 2-3 首艺术歌曲、其他若干；重唱曲目应包含二声部、三声部、四声部各 1-2 首；曲目风格要体现巴洛克或古典时期、浪漫派时期、中国传统（指中国作曲家创作的具有明显中国风格的作品）或中国作曲家新作品、现代音乐风格（含新古典主义及各类泛调性、无调性作品）；另必须涵盖 1 首由毕业生自己改编或创作的作品。

### **声乐艺术指导：**

完成一场纯表演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的学位音乐会，且须演奏规定曲目。其中，弹唱曲目不少于 6 首，曲目应包含 2-3 首传统技术训练和 2-3 首艺术歌曲，风格应体现古典时期或浪漫时期的不同时代音乐音响特征。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四）学位授予

申请人修满规定学位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五）学业档案

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须纳入学生《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 十一、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 序号 | 内容               | 时间安排        | 相关要求                                                                                  |
|----|------------------|-------------|---------------------------------------------------------------------------------------|
| 1  | 入学报到<br>(含入学教育)  | 新生入学的 9 月上旬 | 开学典礼                                                                                  |
| 2  | 确定导师             | 新生入学的 9 月上旬 | 明确导师职责                                                                                |
| 3  | 制订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      | 新生入学的 9 月中旬 | 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培养方案范围内制定，一经确定，要切实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
| 4  | 课程学习             | 培养年限内       | 完成规定学分                                                                                |
| 5  | 培养环节（必修）         | 培养年限内       | 完成规定的各培养环节                                                                            |
| 6  | 开题<br>(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 第 3 学期      | 须获得专家组中 2/3 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如期进入论文写作程序，否则修改后重新开题。                                            |
| 7  | 中期考核             | 第 3 学期      | 考核成绩合格者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完成硕士学业，不合格者适当延长学程。                                                    |
| 8  |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 第 2、5 学期    | 各表演方向学位音乐会、作曲方向作品音乐会、音乐教育方向的公开课教学等（各方向要求详见本培养方案）。                                     |

|    |         |          |                                                       |
|----|---------|----------|-------------------------------------------------------|
| 9  | 预答辩与答辩  | 第 5-6 学期 | 学位论文预答辩获得专家组 2/3 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如期送审，外审通过后即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       |
| 10 | 毕业及学位授予 | 第 6 学期   | 通过中期考核、学位音乐会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完成各培养环节后，按程序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 |

## 135101 音乐领域（代码+名称）艺术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及

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属性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位/非学位 | 必修/选修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课程类别 | 开课学院  |      |      |
|-----|-------|----------------------|------|------------|--------|-------|------|------|------|-------|------|------|
| 公共课 | 公共基础课 | 英语阅读与写作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理论类  | 外国语学院 |      |      |
|     |       | 英语口语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理论类  | 外国语学院 |      |      |
|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理论类  | 政治学院  |      |      |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理论类  | 政治学院  |      |      |
| 专业课 | 学科基础课 | 音乐分析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       | 音乐学概论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       | 音乐美学专题研究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       | 音乐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 声乐演唱  | 声乐                   | 声乐演唱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演唱   | 歌剧片段排练（重唱）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艺术指导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2/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演奏                   | 钢琴   | 钢琴演奏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室内乐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艺术指导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合唱  | 合唱指挥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br>核<br>心<br>课 | 唱<br>指<br>挥                | 总谱读法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合唱排练与实践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乐<br>队<br>指<br>挥           | 乐队指挥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总谱读法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乐队排练与实践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管<br>弦<br>乐<br>器<br>演<br>奏 | 乐器演奏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室内乐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管弦乐队合奏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中<br>国<br>乐<br>器<br>演<br>奏 | 乐器演奏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室内乐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民族乐队合奏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音<br>乐<br>教<br>育           |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                  | 128 | 16 | 学位 | 必修  | 1-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钢琴演奏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声乐演唱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多声部音乐的创编与排练<br>(一) ——指挥法基础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3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多声部音乐的创编与排练<br>(二) ——合唱编配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中小学歌曲钢琴伴奏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作<br>曲                     | 作曲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现当代音乐分析的理论与       |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                             |     |    |    |    |     |    |     |      |
|  |                            | 新作品创作研讨与实践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电<br>子<br>音<br>乐<br>制<br>作 | 电子音乐制作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总谱读法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音乐录音原理与实践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视<br>唱<br>练<br>耳           | 视唱练耳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视唱练耳教学设计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多声部音乐的创编与排练<br>(一) ——指挥法基础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3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多声部音乐的创编与排练<br>(二) ——合唱编配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声<br>乐<br>艺<br>术<br>指<br>导 | 声乐艺术指导                         | 160 | 18 | 学位 | 必修 | 1-5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室内乐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声乐演唱语音发声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方<br>向<br>拓<br>展<br>课      | 现当代音乐分析的理论与实践<br>(指挥、视唱练耳方向必选)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1-2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声乐演唱语音发声<br>(声乐演唱方向必选)         | 64  | 4  | 学位 | 选修 | 3-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br>(音乐教育、视唱练耳方向必选)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音乐媒体制作与编辑<br>(音乐教育方向必选)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研读<br>(音乐教育方向必选)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中国近现代音乐思想史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中国律学史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键盘和声应用实践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实践类 | 音乐学院 |
|                  |               | 钢琴艺术发展史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音乐教育人类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音乐教育哲学专题研究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试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交叉<br>学科<br>课 | 艺术学原理                     | 32 | 2 | 非学<br>位                  | 选修 | 2 | 考查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               | 中国哲学简史                    | 32 | 2 | 非学<br>位                  | 选修 | 3 | 考查 | 理论类 | 音乐学院 |
| 培<br>养<br>环<br>节 |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    |   | 第3学期完成不少于800字的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    |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                           |    |   | 各方向要求详见本培养方案             |    |   |    |     |      |
|                  | 学位论文          |                           |    |   | 第6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    |   |    |     |      |
|                  | 学术活动(非音乐教育方向) |                           | 2  |   | 在前两学年聆听学术报告不少于15次        |    |   |    |     |      |
|                  | 实践活动(非音乐教育方向) |                           | 6  |   | 参加不少于6次(含6次)学校、社会组织的实践活动 |    |   |    |     |      |
|                  | 教育实习(音乐教育方向)  |                           | 8  |   | 参加不少于1个学期的教育实习           |    |   |    |     |      |